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0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或购买（接受劳务）行为，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按招标价或市场价），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租赁关联方场地作为办公使用，可以改善办公环境，租赁价格参照参考周边写字楼市场价格，在合理范围内定价，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公司关联方，是公司空置物业的正常租赁，该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租赁价格将参照公司对外租赁价格，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0年4月8日